

· 经验交流 ·

运用法律法规解决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张君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 北京 100013)

关键词: 职业病; 法律规范; 诊断; 鉴定**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文章编号:** 1002-221X(2017)02-0156-01**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7.02.034

2011 年和 2013 年, 国家重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防治法》) 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明确了监管部门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针对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问题明确了争议解决的途径, 消除了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门槛。本文旨在就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经常发生的纠纷和争议, 结合本人运用《防治法》和《管理办法》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汇总, 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及同行借鉴, 以便进一步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1 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判定的方式, 解决相关材料缺乏和争议的问题

1.1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所需资料

按照《防治法》第 47 条和《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的材料时,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可以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1.2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

按照《防治法》第 48 条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可以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安监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安监管理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在安监管理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诊断和鉴定机构可以中止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1.3 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 无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资料

按照《防治法》第 48 条和《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可以提请安监部门进行调查, 安监管理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在安监管理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诊断和鉴定机构可以中止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2 引入劳动仲裁机制, 解决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材料的缺乏和争议问题

劳动者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 按照《防治法》第 49 条和《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必须受理并在 30 日内作出裁决。

3 职业病诊断机构与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按照《防治法》第 48 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也可以向安监管理部门提出, 安监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4 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材料不全的情况下, 如何正确做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

4.1 按照《防治法》第 48 条和《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 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 诊断与鉴定机构可以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并参考劳动者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 作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结论。

4.2 在上述情况下仍不能作出职业病诊断的, 按照《防治法》第 49 条和《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 应当提出相关医学意见或者建议。相关医学意见或建议可以包括继续完善所提供的资料、转科诊治等, 但不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3 按照《防治法》第 46 条规定,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 应当诊断为职业病。本次《防治法》的修订删除了“排除其他致病因素”, 简化了诊断程序, 易于做出职业病诊断结论。使《防治法》向保护劳动者权益倾斜。

5 专家组在出具职业病鉴定意见时出现 3:2 的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第 47 条规定, 专家组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 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经充分合议后, 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如果职业病鉴定意见出现 3:2 的情况, 必须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充分合议后, 再做出职业病鉴定结论。

6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问题

按照《防治法》第 53 条规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现实中许多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均为自行承担, 可以建议劳动者寻求法律援助, 维护自己的健康权利。

新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消除了申请门槛, 加强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中各部门的责任, 法律程序明确可操作性强, 体现了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功能, 对解决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中出现的纠纷、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保障劳动者健康, 缓解社会矛盾冲突,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收稿日期: 2016-11-01

作者简介: 张君 (1963—), 女, 副研究员,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